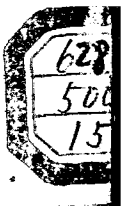


抗戰四年來的外交

抗戰九十年

第四週年紀念小叢書



1518

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宣傳部編印

中華民國三十年七月七日

天 津 特 別 市
市 立 第 二 圖 書 館

15186



抗戰四年來的外交 目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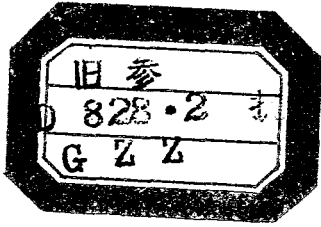
第一章 我國之外交方針

第二章 國聯與九國公約會議

第三章 對英法美蘇各國之外交

第四章 對敵之外交措施

第五章 我國外交前途之展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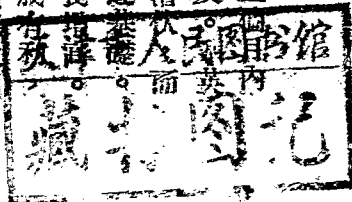
抗戰四年來的外交 目次

抗戰四年來的外交

第一章 我國之外交方針

溯自我開始神聖之抗戰以來，已四載於茲，敵寇於其發動侵華戰事之初，揚言三
即可解決，四年後之今日，敵寇之泥腳，猶深陷泥淖不克自拔，實爲其始料所不及。
勇之抗戰使敵人百萬之兵力膠着於戰場之上，無法進退，經濟瀕於破產，政治危機潛伏。
國際上則樹敵愈多。反之我則愈戰愈強，軍事上使敵人無法進展，且漸奠定反攻之基礎。
政治上則團結統一，向民主之大道邁進，經濟建設亦積極進展，國際地位則更趨長足。
蓋我抗戰之基本國策既定，環境之順逆，決不能動搖我之決心，總期使無利者變成有利。
有利者使之愈形有利。此於我之外交處境尤然。回憶在我四年抗戰之過程當中，國際之同
情與援助固不鮮，惟以國際局勢之波譎雲詭，變化萬千，我有形無形受其影響，亦在所
不免。卒以我國策堅定，本以不變應萬變之大原則，沉着應付，以致使國際形勢終于對我
有利。若汪逆偽組織之成立，德義日三國同盟之成立，日汪偽約之簽訂，日蘇中立條約之
簽訂，此數種事件一時似對我容或有不利影響，然我並不以此而張皇失措，仍本既定國策

抗戰四年來的外交



抗戰四年來的外交

二

有方法有步驟的運用一切可能運用之外交環境，務使敵國陰謀無由得逞，此但觀上述各該事件發生後我所獲得之援助愈趨廣大而有效，即其明證。

我全面抗戰之開始以七七事變為樞紐，但我在抗戰期間所決定之方針與立場與七七事變前我所持之國策固亦不無關係。蓋七七事變為九一八事變之延長，為日本於九一八事變後侵略我國行為之總暴露。抗戰前我國對日外交以維持和平與益重條約為嚴為主，期於國力未充實以前以外交手腕維護我領土主權之完整。抗戰後我國外交更牽入世界錯綜的關係，更適合世界的理想，益努力為世界和平與正義以及維護世界和平之國際公約而奮鬥。此足證我政策之一貫性，為立場之光明正大，決非敵人投機取巧以破壞世界和平為目標之外交政策所能望其項背。

自九一八以至七七我國對日之外交措施堅守兩大原則。第一在政治上保持領土主權行政之完整；第二，在經濟上謀平等互惠之實現。無如日本始終以侵略中國為推行其國策之工具，折衝數年，不能隱憂未能解決，且不斷製造新事件以為壓迫我國之藉口。我政府遂於二十四年發表聲明「和平未到完全絕望時期，決不放棄和平；犧牲未到最後關頭，決不輕言犧牲」藉以宣示我國之和平政策自有一定限度，過此限度，即無和平可言。不幸敵國一意孤行，竟先後製造蘆溝橋事件及上海虹橋事件，以為全面侵略之口實。願我國仍本原定方針向日方交涉，冀以外途徑及國際公法所允許之任何和平辦法，解決糾紛。乃

四方終不滿意，對我正當提議，置諸不理，同時調集大批軍隊向我方大舉進攻，我政府既已竭盡方法，忍無可忍，遂不得不武力自衛，實行抗戰。

抗戰伊始，我最高統帥蔣委員長即會揭櫫二義：卽此次抗戰對本國為民族生存獨立而戰，對國際為和平正義而戰，在整個國際間我為反侵略之前鋒。由於我之抗戰直接使侵略者遭受打擊，間接使反侵略者獲得鼓勵，因而喚起世界人士認識和平之不可分割性，更警覺於世界巨變之將臨，知妥協政策之不可恃，乃奮起以保障國際間之安全與秩序。四年以來舉世愛好和平之國家，無不對我界予道德的及物質的援助，此誠以敵人為掀起侵略波瀾之禍首，而助我即所以遏侵略之凶鋒維世界之和平也。

四年來我國外交始終秉承既定國策及最高統帥蔣委員長之訓示，未或稍渝。惟我外交方針之完備而成文的表出則首推二十七年臨時全國代表大會所通過之抗戰建國綱領所載之五項外交原則。該項原則為：

一、本獨立自主精神，聯合世界上同情於我國之國家與民族為世界之和平與正義而奮鬥。

二、對於國際和平機構及保障國際和平之公約，盡力維護並充實其權威。

三、聯合一切反對日本帝國主義侵略之勢力，制止日本侵略，樹立並保障東亞之永久和平。

四、對於世界各國現存之友誼，當益求增進，以擴大對我之同情。

五、否認及取消日本在中國領土內，以武力造成之一切偽政治組織，及其對內對外之行爲。

此數項原則，簡言之即「對內，求自立；對外，求共存。」其意義適與抗戰之兩重意義即爭取國家民族之生存獨立與維護世界和平及國際正義，正相吻合。我國之外交方針既如此確定，故對於以侵略手段危害我國家民族生存獨立之敵人，必竭全力抵抗，以維護我國之自立，同時對首先破壞世界和平秩序與國際正義之敵人，我更不得不奮起予以打擊，滅此可以燎原之火勢，以維護國際之共存。

抗戰以來，我國處理對外關係及一切外交上之措施，悉以抗戰建國綱領所宣示之原則爲準繩。譬如就盡力維護國際和平機構，保障國際和平之公約而言，我即未嘗稍放棄其簽約國之責任。當時國際和平機構厥爲國聯。國聯之弱點我國雖早已洞悉，但以其爲解決國際糾紛之團體，且爲人類理想之所繫，故雖僅有微弱之光，亦彌足珍貴，擁護而信賴之實爲我在國聯盟約下應享之權利，與應盡之義務。故自九一八事變以來即以中日爭端訴諸國聯，空面抗戰開始後我仍探同一步驟，並不因其空虛軟弱遂否認其存在價值。而於九國公約、國聯盟約與非戰公約，尤極力予以支持，蓋此三大公約爲保障世界和平之重要工具，我國一面對日本之毀約行爲既加以抵抗，一面則竭誠維護各該條約之尊嚴，信守不渝，此

蓋所以擬趨世人正義之感覺而免囚徒之效尤也。其次關於增進世界各國之現存友誼一點，我則隨時運用國際環境，採取必要步驟，使我國與各國間之現存友誼益臻鞏固，且從而加強之。當抗戰開始之時，我即與蘇聯訂立互不侵犯條約，嗣復簽訂商約，以增進中蘇兩國間之經濟的關係。英美兩國隨我抗戰形勢之演進對我所予之種種援助亦日有增加，此皆其明證也。再就否認及取消敵人武力所造成之偽組織及其對內對外之行為而言，我國政府當各偽組織成立及日汪簽訂偽約時，義正詞嚴，否認偽組織所為之一切對內對外行為。我外交當局在消極方面既聲明凡對偽組織加以承認之國家，斷絕與該國通常之外交關係，且在積極方面運用外交形勢使各國明白表示不承認偽組織。至就聯合一切反對日本帝國主義侵略勢力制止日本侵略一點而言，則我隨國際形勢之變化而尋求與國，務求助我者日多，而助敵者日少，以擴大國際對我之同情。數年來我國所採之外交措施皆能與抗戰建國綱領中所規定之外交任務相吻合，且已獲有相當滿意之結果。

第二章 國聯與九國公約會議

七七事變後，我即將中日爭端訴諸國聯。綜其理由要為：抗戰前國聯處理中日爭端並未宣告結束，抗戰後我仍請國聯處理者，是為以前政策之繼續，而從國聯方面言之亦有處理中日爭端之義務也。七七前國聯處理中日爭端所表現之成績實未能盡滿人意。既承認日

本在華之軍事行爲爲違反九國公約，非戰公約及國聯盟約，但以各大國之徘徊觀望，終未能根據盟約第十六條對敵實施集體制裁。而於敵國退出國際聯盟之際亦未能責成日本切實履行其國際義務及國際盟約下所負之義務。我國所以仍請國聯處理中日爭端者，意在使各國能逐漸認識日本侵華之舉爲對於整個世界和平及集體安全之直接威脅而所知所應付。進向對日實施經濟及其他制裁。國聯缺乏執行制裁侵略行爲之機構，固屬事實，但其過去對於國際和平之貢獻亦不能全予抹殺。故我將中日爭端訴諸國聯之政策自我維護世界和平機構保障國際集體安全之一貫外交政策而言實爲應取之步驟。

初我國於廿六年七月三十日向國聯遞第一次聲明書，九月十二日復遞補充聲明書，我出席國聯十八屆大會首席代表顧維鈞即以上述兩次聲明書爲根據，向國聯秘書長遞送我國正式聲請書，除援行盟約第十、第十一條外，尙援行盟約第十七條並向國聯行政院訴請對於上述各條款所規定之情勢建議適宜及必要之辦法，並採取適宜及必要之行動。國聯秘書長接到我國上項聲請書後，當將中日爭議一案，列入行政府九十八屆會議議事日程，在討論此案之時行政院主席提議將此案交由國聯大會從前所決議創設之遠東諮詢委員會首予審核。此舉涵義至少包括下列數點：

(一)遠東諮詢委員會，既係大會前爲東三省事件所決議創設，今由其就中日爭議首予處理，不啻認定蘆溝橋事變後之中日爭議爲九一八事件後中日爭議之延長。

(二)我國此次聲訴係向行政院提出，而遠東諮詢委員會則為大會所決議創設，並為直隸於大會之臨時機關，故此舉足使中日爭議同時繫屬於大會及行政院。

(三)美國對於遠東，實有密切關係，且為九國公約之發起國，以其對於該諮詢委員會之各屬會議，前曾派員列席故此舉足使國聯為解決中日爭議而取得美國之合作。

國聯大會於廿六年九月廿八日通過決議案對於日本飛機轟炸中國各不設防城市之行為予以嚴正譴責。繼於十月六日通過決議案，決議採納遠東諮詢委員會報告書，後由遠東諮詢委員會所組織之小組委員會（包刮拉特維亞，澳大利亞，比利時，英國，中國厄瓜多，法國，紐西蘭，和蘭，波蘭，瑞典，蘇聯，美國之代表）所提出之第一報告書與第二報告書。在第一報告書結論之末所稱：「本小組委員會根據所獲事實，加以檢討之後，不能不認為日本陸海空軍對中國所實行之軍事行動實與引起衝突之事件全不相稱；並不得不認為此項行動對於日本政治家所聲明日本政策之目標，即所謂中日雙方之友好合作，不能予以便利或促進，更不得不認為此項行動，不能依據合法約章或自衛權以資辯護，且係違背日本在一九二二年二月六日所簽訂九國公約及一九二八年八月廿七日所簽訂巴黎非戰公約下所負之義務。從此確定日本對於中日事件所負之法律責任。其第二報告書則係建議中日問題之處理方法，全文共分十三項，其要點如次：

(一)中國目前之局勢，不僅關係衝突中之兩國，且對於一切國家均有多少關係（原

報告書第三項)

(二) 遠東目前之爭議，牽涉日本之違反條約義務故不能認為僅能由中日兩國以直接方法予以解決之。(等八次)

(三) 現應採取之第一步驟，似應請國聯會員國中同時為九國公約之締約國者，於最短期間，從事商討(第十項第二段)

(四) 請求大會對於中國表示精神上之援助，並建議各會員國勿採取足以減弱中國抵抗能力，以致增加其在此次衝突中之困難之任何行動並應就各該國個別援助中國就能達如何程度一節予以考量(第十三項)

二月二日國聯行政院通過決議案，申十六年十月六日之決議。行政院並表示凡在該院派有代表之國家應不坐失時機而與其有同樣關係之其他國家協商研討任何進一步切實之辦法，以謀遠東爭議公允之解決。同年五月四日行政院通過決議案懇切敦促聯合會各會員國對於大會及行政院前次關於此事之議決案內所為之建議，盡其最大之努力，使之發生效力，倘或收到中國政府依據該項決議案所提出之請求並請予以嚴重而同情之考量。該案第二部稱使用毒氣為國際公法斥責之戰爭方法，各種方法倘竟有使用情事決不能逃世界文明國家之譴責，並請求各國政府就其所處地位，可將關於此事之任何情報，通知國聯大會，同年九月廿九日國聯行政院通過決議案稱：中國代表所為聲明，謂在中國組織一中立觀察者

委員會，以調查在中國使用毒氣各項案件監視關於此方面之局勢並撰擬報告書，提備審核，殊有迫切需要：並請各國政府在行政院及遠東諮詢委員會派有代表並在中國派有官方代表者，應即逕由外交途徑，在可能範圍以內並採取最適當之方法，分就提示於各該國之案件從事調查並將一切有關報告呈備審核及考量同年九月國聯行政院開會我國代表於十九日請求依盟約第十七條之規定邀請日本承受會員國之義務，廿一日，日本正式拒絕。三項邀請行政院遂於卅日通過報告書除重申廿六年十月六日以來國聯大會及行政院之決議案與報告書外並稱

(一) 聯合會現依照盟約第十七條第一項之規定邀請日本接受聯合會員國為解決爭議而負擔之義務，日本政府業已拒絕。

(二) 日本既已拒絕，向其發出之上項邀請，則依照第十七條第三項之規定在目前情形之下，第十六條自得適用，聯合會各會員國不獨得根據上述認定（指日本在中國所採取之軍事行動違法而言）繼續其至會所採之行動，且得各別採取第十六條所規定之各項辦法。

(三) 各會員國採取行動之調整辦法，依過去之經驗其應有之各種要素，尙未能確認為已悉具備。

(四) 調整各政府業已實施或將來實施之各項辦法一節，當未予以考量。然有一事

抗戰四年來的外交

實，現仍存在，即中國因此次莫勇抵抗侵略，實有請求各會員國之同情及援助之權。雖在世界另一區域內已發生嚴重之國際政局，亦不能使各會員國忘却中國人民所受之痛苦，或其不得瀆弱中國抵抗力之義務，或其考量個別所能援助中國之義務。

二十八年一月十七日國聯行政院開會時，我首席代表顧維鈞博士，提出我國申請。其要點為：

(一) 請國聯會員國根據前屆行政院決議案，從速實行盟約第十六條所規定之經濟制裁辦法。

(二) 請國聯會員國對於援華方法速謀切實有效之措施。

(三) 請國聯設法保證輸入中國軍火在運輸上之便利。

(四) 請國聯組織調整委員會以便推動援華之具體辦法。查前屆行政院會議時，因日本拒絕接受根據盟約第十七條規定之邀請，故行政院有採用第十六條規定之決議。惟當時因各會員國致慮各國立場殊異，變集體制裁為個別制裁，改義務行動為自由考量，此雖與盟約精神不相符合，但我國仍予勉強接受。惜國聯對我國中請未有何實際之解決辦法。二十八年一月二十日行政院通過之議決案僅邀請各會員國尤其與遠東有直接關係之各會員國於其認為適當時，與其他對於遠東亦有同樣關係之各國，舉行協商。就中國代表於二十七年一月十七日向行政院所陳述之各項建議予以研討，俾便採取有效措施，尤以援助中國之

措置為最妥。同年五月二十七日國聯行政院通過二決議案決議案一略稱：

(一) 對於中國為保持其正為日本之進侵行為所威脅之獨立及領土完整而從事之英勇奮鬥，以及人民因此而蒙受之痛苦重表深切之同情。

(二) 對於各項援助中國辦法，包括救濟辦法，以俟隨時認為可行之其他辦法認為當盡量增進其效力。

(三) 對於某數國家已採取援助中國辦法之事實，予以滿意之注意。

(四) 仍望上項援助中國辦法，仍將繼續施行，又前語國際聯合會大會及行政院通過之各項決議案，更將予以實施。

(五) 邀請國際聯合會各會員國，尤其是與遠東直接有關之會員國會同遠東諮詢委員會對於實際適用上述各項辦法之可能予以研討。決議案二：邀請各國政府之在行政院及遠東諮詢委員會派有代表並在中國駐有官方代表者應就日本飛機轟炸中國之實際情形，隨時提出報告，並將由此所得消息，儘速提交行政院。時至今日，歐洲之戰禍方酣，國聯會議已在無期延期之中。戰後國際和平機構如國聯，是否繼續存在，未可逆料，中日爭議是否將為戰後新國際和平組織所處理，則惟有觀未來局勢之如何發展而定其歸趨也。

二十六年十月五日國聯遠東諮詢委員會小組會議所提之第二報告聲稱：「本小組委員知悉按在華盛頓簽訂之九國公約，中國以外各締約國約定尊重中國之主權獨立及領土與行

政完整，各締約國，包括中國在內並約定：無論何時，遇有某種情形發生，為約國中之任何一國認為牽涉本條約規定之適用問題，而該項適用宜有諮詢者有關締約各國，應為完妥坦白之互相通知，本小組委員爰認為：大會以國聯名義應行採取之第一步驟，應為在最短期間內請聯合會會員國同時為九國公約之締約國者發動此項商討。本小組委員會提議各該會員國應立即決定最佳最速之方法，俾此項邀請發生效力。本小組委員會尤望有關各國在彼等之工作上能與在遠東有特殊利益之其他各國發生聯繫，俾免取以相互協意而弭止中日衝突之方法」(原報告書第十二項)此項報告書，大會於同年十月六日議決通過，大會休會後，其所建議召開之九國公約會議，由比國政府向英政府之請求，並以美國政府之贊助，發出請柬，邀請九國公約各締約國與非締約國之與遠東發生密切利害關係者，派遣代表在比京不登捨爾舉行會議，其開會日期定為二十六年十一月三日。我國政府於接到邀請後，當即接受，於十月八日之復文中並希望有關各國並不坐失時機，立即進行商討，採取最有效之措施，以制止日本之侵略。日本政府對於比國政府所發出之請柬，竟於十月二十七日復文予以拒絕。日外務省發言人並就該項復文發表聲明，日本復文中聲明下述各點：(一)該項會議之召開，與國聯大會之決議案有關，日本對於國聯之政治活動，久經拒絕參加，對於由其建議召開之該項會議，自亦同然，且國聯前曾指斥日本為違犯條約，故深信該項會議，亦未必果能持平。(二)日本在中國所採行動，係屬自衛性質，因與九國公約之

適用問題無關。(三)中日問題可由中國自行解決之，由一龐大國際組織如九國公約者予以解決，徒使問題愈趨複雜，有損無益，故未便派員與會。

該項會議於十一月七日對日本復文中所載各點，一一婉詞駁復，並希望日本如不願正式派員與會，所指定代表，與與會各國代表舉行非正式之商洽，無如日本冥頑不靈之政府仍於同月十二復文拒絕。

查當時與會國家計有(一)九國公約之最初締約國為美國比國英國中國法國義大利日本和蘭葡萄牙等九國。(二)英國係以大英帝國之名義參加，苟將其所屬自治領土另作獨立單位計算，則尚須加入南非洲，澳大利亞，加拿大，印度，新西蘭等五國；(三)厥後玻利維亞，墨西哥，那威，瑞典，丹麥等五國亦先後加入之共為十九國——德國亦經補入簽字；惟未經正式批准，故未取得締約國之資格。當時有關各國復約定會邀德國及蘇聯兩國列席，此項邀請，嗣為蘇聯接受，而為德國所拒絕。日本未派員與會，故與會國家共為十九國。與會各國所派外交代表，均係外交大員，如英法蘇聯均係以其現任外交部長為首席代表，故陣容頗覺整飭，惟該會主要骨幹之英美兩國，始終側重於調解，故其結束似未能盡滿人意。該會議於九月十五日發表一項宣言，首就日本所提復文所重行申述之理由，予以駁復，續謂與會各國代表確信：公正而和平之解決不能期之於當事國家之直接談判。(原宣言第十項)結稱「現存之局勢為某特定國際公約之一締約國與其他締約國之看法，

悉爾背馳，謂其所以採取之行動與該公約無關，並將其他締約國所認應予適用之該公約條款，盡諸不問，于此其他締約國不得不就其共同態度究應如何一節，予以考慮。」（宣言第十二項）該會議旋於同月二十四日又通過一項宣言：「該項宣言重申九國公約內所包括之原則為對稱世界和平及國家與國際生活井然有序之發展上所必不可少之基本原則。復稱目前爭議之兩造若能利用他國之助力，努力於最短期間內，停止衝突，則兩造皆蒙其利。祇以爭議兩造間若直接之談判決不能達到圓滿之解決，惟有與主要有關國家之商討始能達到條件公正，可以接受，且易於持久之協定。同時將其休會目的聲明如下：「為給與各與締約國政府以時間以交換意見，並進而探討足使此次爭端獲一與九國公約原則與目的均屬相符之公平解決之和平辦法，本會認為應暫時休會。但此次遠東衝突事件仍將為出席不魯舍爾所有國家，尤其是在遠東之狀況與事變中若受密切及直接影響之各國——所關切之事件，以其在九國公約下原負有義務，並在遠東有特殊利益也。九國公約之締約國已明白採行一種意在安定遠東狀況之政策，並會為此接受九國公約之約束。在公約中，尤以第一條及第七條之規定，最為重要。」該會既宣告暫時休會，但仍宣稱一俟恢復工作之時繼續經該會之主席或兩國以上之與會國，認為業已成熟時，即當重行召開會議，故九國公約會議，迄今可謂仍在休會狀態中也。

國聯處理中日事件，我國自大會及行政院迭次決議案所得之收穫，皆有未能盡滿人意

之處，如二十八年九月三十日行政院所轉過之報告書，既經認定日本在中國之軍事行動爲違反盟約，盟約第十六條關於制裁之規定對日本已可適用，然仍於該報告書第五段內插入「各會員國採取（制裁）行動之調整辦法，以過去之經驗，其應有之各種要素，尙未能確證爲已經具備」等語，從而未能發動集體制裁，而存心逃避義務者遂有自由選擇之餘地。亦我國所提關於組織調整委員會之提議，未經採納，致使國聯決議案除聲明第十六條制裁規定可以適用，而無執行制裁之機構。盟約中關於執行制裁機構之規定既付闕如，而國聯本身又無海陸空軍隊以爲執行國聯決議案之工具，故國聯所定制裁辦法是否發生實際效用，則惟以具有實力之會員國之意向與政策如何爲轉移。國聯之所以軟弱無力者非國聯本身之罪也。

大體言之，國聯處理中日爭議尙能本乎盟約及其他國際公約之精神，立持正義，斥責侵略。我國自大會及行政院迭次決議案所得之收穫約有以下諸端：（一）認定日本在我國之軍事行動爲違反國際公法國際公約（包括九國公約，非戰公約，國聯盟約）之行爲。（二）十八年五月四日所通過之決議案且明白指斥其爲「侵略行爲」（二）對我與以精神援助，並籲請各會員國及非會員國之與遠東有特殊關係者協商個別援助我國之辦法，尤不得採取足以削弱我國抵抗能力，以致增加我國困難之任何行動。（三）請各會員國：尤與遠東有直接關係之會員國其義務對於遠東亦有同樣關係之各國，舉行協商，研討援助我國有效

之措置。(四)盟約第十六條，關於制裁之規定其得適用於中日事件之法律根據，已告確定，將來時機許可，即可發動制裁，無須另經其他審議。(五)在此項制裁尚未發動之前，凡屬盟約會員國，其拘我方請求或願自動制裁日本者，無論其所採取之如何嚴厲，至小自國際聯盟之僅能視爲盟約義務之履行，不能指爲對於日本之侵略。(六)我國有願參加盟約者，應速向行政院前所通過之決議案，且迭有遞及，惟行政院尚未正式通過，且盟約之執行，應由行政院二十八日九日三十日所通過之報告書內，即屬協助也。此外譴責日本飛機轟炸我國不設防城市及警告日本勿使用毒氣作戰，致未能實際制止日之非法暴行，至少在精神上已與彼以重大之打擊，同時可喚起國際輿論對於日本暴行之憤怒與斥責。

九國公約之成就，雖屬細微，但該會議宣言中所反復申述之原則與共同態度，亦頗有足稱道者，其要點如次：(一)中日爭議，並非僅屬中日兩國間之問題，在法律上與九國公約及非戰公約各締約國有關，而在事實上，則與世界各地亦有關係。(二)日本政府又主張中日問題，應由兩國自行解決，而中國政府則聲明其不願——並不能——與日本進行直接交涉於此可見：各聽由中日兩國自行解決，不但未能於最短期間，成立有裨遠東大局之和平。(三)日本謂其在中國之行動與九國公約無關，此與該約其他締約國之看法，實

道而馳，且彼將其他締約國所認為應予適用之該公約條款，置諸不問，其他各締約國遂不得不考慮共同之態度。上述宣言所申明之原則，自極嚴正，而其所表明之態度，亦極爲堅強有力。惜各締約國所考慮之共同態度，未能發生實際有效之辦法。

第三章 對英法美蘇各國之外交

抗戰以來，我國雖將中日爭議訴請國聯及九國公約會議處理，但我並未忽視對各國個別外交關係之運用。查與中日事件有直接利害關係之國家爲英法美蘇四國，此四國中除法國因其終對德戰敗局勢大變外，其他各國對我抵抗侵略之英勇抗戰，在精神上無不寄與同情，在物質上亦均予以援助。其間雖因國際情勢之變化及各國自身之利害關係，其對我所採取之態度與政策自難免對我多少有不利之處。及至最近上述各國之對華政策，已趨積極，大勢顯屬有利於我。美國羅斯福總統懷於美國所珍重之自由生活方式與民主政治，將有爲侵略者所吞噬之虞。從而由言論上之反侵略，變爲行動上之反侵略，美國毅然廢除對日商約，逐漸採取禁運政策即其明證，而美國亦因整頓緩和政策弱點之暴露，對侵略者漸行採取強硬政策，事實上日本對於英國在華權益，毫無忌憚，加以破壞此更增強英國援華制日之決心。歐戰既起，國際之局勢一變，英國爲其自身問題，雖曾謀對日妥協，嗣以日本與德義訂立三國同盟，英國轉而採取對日強硬之政策。英國政府在歐戰發生後，深切

謂認：東西南大洋海受威脅，對美國本身之安全，以及對於整個人類文明之威脅，實不堪設想，故採取援英援華之積極的平行政策。至以蘇聯而論，抗戰開始以後，即與我訂立互不侵犯條約，二十八年六月後與我訂平等互惠之商約，從此種政治與經濟條件之訂結，即可反映中蘇之友好關係，本年四月蘇日訂立中立條約及發表共同宣言一舉，吾人自願引為遺憾，惟蘇聯對我物質之援助，仍有加無已，中蘇關係繼續之增進，益為必然之趨向。總之四年來中國之外交處境，歷經幾許風濤，終以我把舵堅定，堅持繼續為爭取國家自由與國際正義而進行之抗戰，終能使實際情勢完全於我有利，得道者多助，即此之謂。茲就四年來我國與英法美蘇各國個別關係之演進，與發展之跡象，一加敘述，以證實國際形勢於我日趨有利之不虛。

（一）對英外交

就我國抗戰後中英外交關係之發展言之，英國行動不免在若干處與其政治家所決次表示之基本政策，不相符合。惟以兩國之傳統友誼及利害與其之客觀情勢，兩國關係已漸趨鞏固。當我抗戰開始之初，英國之執政者為採行唯實主義外交政策之張伯倫內閣，彼等認為維持英國在遠東之利益，須以對日本採取妥協政策為主，當我將中日爭端訴諸國聯解決時，英國為在國聯中惟一有發言地位之國家，法國則惟英國之馬首是瞻，倘使英國之態

度能更爲積極，則我國自國聯所待之收穫或不止於各國個別考慮援華辦法。九國公約會議時，英首相張伯倫曾謂「在會議中談及經濟與武力壓迫，實非計之得也，吾人之與會，志在尋求和平而非擴大衝突。」我國自九國公約會議中所待之收穫，倘當時英國能採取更積極政策，或亦不止於僅如前章所述兩項宣言而已。

吾人爲明瞭抗戰後中英兩國外交演進之過程，對於若干不快事件，亦不能不加以敘述。一以見英國對華政策如何由消極變爲積極，由敷衍變爲強硬，一以見我國在抗戰中應付對列強外交艱難局面之不易。

二十七年五月三日英日兩國在東京成立關於中國海關稅收及外債本息償付問題之諒解。按此項規定，各關凡在日軍所控制之區域以內者，所有稅收均應存放橫濱正金銀行，其中一部份得由總稅務司撥充行政經費，其以關稅爲担保之外債本息與賠款，卽得儘先與以償付。查此項辦法，雖經英國政府聲明爲中日衝突內暫行辦法，然此種擅自處理我國關款之協定，不僅妨礙我海關行政，抑且損害我國主權。至以該項辦法對中國之效力而論，第三國就有關中國主權與行政之事項，與另一國家訂立辦法，在國際公法上，對於中國不發生法律上之拘束力，自不待言，此事後由我外交部向英政府提出照會聲明：中國不受其拘束，並保留對海關之一切權利與行動自由。

二十八年六月敵方要求引渡程錫賢案四疑點犯未遂，遂實行封鎖天津英租界，日方

旋即以此事件爲藉口，擴大要求，向英方當局提出種種無理之條件，英方當局初本表示該案願就地解決，嗣又對日讓步，願從速解決。於是該案改在東京由英駐日大使克萊琪與日外相有田談判，在談判期間英方當局曾不斷聲明英日東京談判決不損害中國利益，不料會議開始，英方未能堅持原有之立場，將談判範圍擴大，結果英日兩國竟於七月五日成立「初步協定」。按該協定之原文爲「英國政府完全承認正在大規模戰爭狀態下之中國之實際局勢，在此種局勢，繼續存在之時，英國知悉在華日軍爲保障其自身之安全與維持其侵略區域內公安之目的計，應有特殊之要求，同時知悉凡在阻止日軍或不利于日軍之行動，英政府均無意加以贊助，英國政府將趁此時機，對在華之英當局，及英僑說明此點，令其勿採取此項行動與播置，以證實英國在此方面所取之政策。」英首相張伯倫於宣佈該項協定時，同時表示此與英國政府之對華政策無關，乃事實之問題而已。外相哈里法克斯亦聲言該項協議之內容，並不影響第三國所負義務與地位。我外部對英日所成立之「初步協議」，當即發表嚴正聲明，略稱：日軍之對華侵略，業經英國自身與其他國聯會員國予以承認，而英國政府對於在華日軍之所謂特殊需要，皆聲明知悉，定不能不引爲遺憾。英國政府又担任使在華英國當局及英國僑民明悉彼等應避免任何妨礙達到日本軍隊之行動或辦法，尤堪訝異。同時表示中國政府深信英政府對於所謂天津局部問題之討論，必將採取一種態度，符合其法律

，上及道德上對華之責任，並以行動表明其對於日本在華侵略造成之局勢，決不變更其固有之政策。

同年八月英方決定程案四條懸引渡於天津偽組織，關於此事我外部會向英駐華大使館提出嚴重抗議，並令我駐英大使，向英當局提出抗議。按我方反對非法引渡，所具理由，極爲堅強充分（一）就政治言，英方將該案四人引渡於由敵人武力所造成在敵人卵翼庇護下所組織之偽政權，實有承認武力行爲及由武力所製造之偽組織之嫌，（二）就法律言，引渡範圍，國際法上一般規定，僅限於刑事犯，決不包括政治犯，故英方此舉，毫無法律根據，（三）就道德言，前經一案，原爲我國愛國精神之表現，英方在道德立場上，自應對此加以贊助，以維公道正義。但英方竟出於移交一途，自不免有犧牲正義，祖護強權之嫌。我外部發言人於八月十三日對本案發表嚴正聲明，指出英方之決定，顯係違法。且與英國以國聯會員資格所負不承認以武力造成之局面之義務，亦相背反。

二十九年六月中旬，歐戰局勢發生急轉直下之變化，法國戰敗，對德屈服，英國之地位陡增困難。日本利用此種局勢，於六月下旬開始對英壓迫。英日兩國遂於七月中旬，成立封閉滇緬路運輸之協定。按該協定之內容有三：（一）香港自一九三一年一月起即已禁止軍械彈藥出口，（二）緬甸政府同意停止運華之貨品種類凡照：（甲）軍械，（乙）彈藥，（丙）汽油，（丁）載重汽車，（戊）鐵路材料。（三）停止運輸時間爲三個月，緬

甸禁運之貨物。香港亦予禁運。英國所以與日本訂立該協定之目的，據稱在希望於停閉運輸之期間內，可以覓得一種公允之解決辦法，使中日雙方均可自由接受。我外交部於七月十六日發表聲明指出英國接受日本之無理要求，已給予侵略者以鉅大便利，故英國之舉動，無異幫助中國之敵人。英國政府接受日方要求停止滇緬路運輸之決定，違反國際公法之原則，中英各項條約及國聯之歷屆議決案，並表示如有人以爲中國通海貿易路線受有梗阻後，中國即將被迫而求和，或竟接受日本所提出之任何條件，實爲最大錯誤之判斷。同時蔣委員長發表嚴正聲明，堅稱中國抗戰決非任何第三國會迫所能搖撼。英政府於三個月期滿時，以歐戰較爲穩定，加以日本與德議訂立三國同盟，美國對遠東所持態度，益趨積極，乃正式宣布滇緬路自一月十八日起重行開放。

上述各案，或緣於英國政府自身利益之考慮，或由英政府局勢判斷上之一時錯誤，卒因我能本於中英傳統友誼之精神，以嚴正之態度，與之折衝，遂使英之對華外交政策，卒未有所變更。英之對華態度，蓋仍積極援助中國。茲舉數事如下：

(一) 英國政府於二十八年一月十七日爲駁斥敵首相近衛，二十七年十二月三日及十二月二十二日之兩次聲明，而向敵政府提出之照會，措辭堅決，立場嚴正，較之美國政府所提之照會，尙精闢明朗。該照會於逐項駁斥近衛聲明後，鄭重宣稱：「任何性質之變更，凡係由於武力所造成者，本國政府，無意加以接受，亦無意加以承認。本國政府擬堅守

九國公約之原則，單方面修改該約條款之行動礙難承認。本國政府並鄭重指明……日本所稱九國公約業已失效，該約規定已不復能適合當前情勢云云，本國政府礙難承認。本國政府僅知遠東局勢係全由日本以違反九國公約條款方式加以改造者。……」英國此項擁護九國公約之嚴正表示，為指導英國對華外交之基本原則，不容更易。

(二)二十九年三月底汪逆偽組織產生後，英國外交部即嚴正表示英國政府對於中國政府之態度，並未改變。敵汪簽訂偽約後，英政府復表示其態度，繼續承認現在重慶之國民政府為中國之合法政府。

(三)英國政府迭次借債信用貸款及平衡基金，對於我法幣信用之維持，財政狀況之穩定，裨益甚大，從而增強我抗抵侵略之力量。

(四)英國政府決定繼續資助緬甸政府，興築滇緬鐵路，興築該路之公告，業於四月一日在重慶仰光同時發表，此舉足以便利我西南經濟之發展及國防物資之輸入，自不待言。

(五)中澳交換使節一事，中英澳三方，經數月之磋商，於五月十三日中澳雙方發表公告，決定交換外交代表，在最近期間兩國即將互換使節。換使以後，原有之友好關係，自必益臻鞏固，而太平洋之和平前途，亦將受其裨益也。

(六)二十八年一月十四日英政府致日本之照會中，說明英國準備於戰事結束之後，

根據互惠及平等原則，與中國政府談判廢除治外法權，歸還租界及修正條約。

總之，英國對華外交，雖存若干事例上，有過於敷衍日本之處，但時至今日，英國政府深知中英兩國利害相同，休戚相關，中國在遠東所進行之偉大保衛戰，已使敵人無法與其歐洲之盟友，互相策應，以實現其南進政策，攫取大英帝國在遠東領土之夢想。中國抗戰對英帝國遠東屬地安全之貢獻如此，相信英國必能在其困難之環境中，繼續增強其對我之援助也。

(二) 對法外交

法國遠東外交素惟英國馬首是瞻。歐戰敗降前之法國，對我國抗戰亦極表同情。且與英美等國採取平行政策，以譴責日本之侵略，當時法國對日首相近衛主張樹立東亞新秩序之狂妄聲明，亦表示共嚴整之態度，向日本政府遞致與英美兩國照會性質相同之照會，該照會聲稱：「帝國政府近所發表宣言，關於帝國政府擬在遠東推行之政策者，曾引起法國政府之特殊注意，法國政府認爲此項政策與九國公約之規定，殊屬不符。法國政府特欲指明，現行條約所在中國造成之局勢，若有任何變遷，非用各關係國事先協商及同意者，法國政府礙難承認或接受。法國政府現仍認爲一九二二年二月二十日華盛頓條約所規定之各項原則，並未損失其任何價值。且惟有尊重此項原則，始可使日本在華行動所引起各項關

題獲一使第三國家滿意之解決。

法國在歐戰中敗降以後，對於遠東方面無力維持其原來對我之立場，故徇日方請求停止我假道越南運輸。外交部王部長發表宣言如下：「法屬越南在地理上與中國毗連，故彼此素有密切之關係；就商務與經濟需要而言，互得調劑之利益亦歷有年所，今則越南尤為我國之國際交通路線，於中國與外國之貿易以及中國本身之安全，均有莫大之關係。中國與法國關於法屬越南已訂有數種條約，其最近者為民國十九年五月十六日之「中法規定越南及中國邊省關係專約」依照此約之規定法國允許各種貨物通過越南，軍械及軍火包括在內，中國政府對於法國所負上述之特定義務，自有要求其履行義務及維持越南國際交通路線之權。惟年來中國政府對於軍械與軍火均未要求通過越南，實已盡可能範圍諒解友邦處境之困難。不意日本軍閥政府，得步進步，近日竟更乘人之危，對於法國政府，肆為公開及非公開之威脅，逼迫其停止中越間之一般運輸，法國政府未能堅決拒絕，中國政府實不能不引為深憾。蓋日之要求，在使法國對於親善之友邦施以封鎖，此種封鎖無論中法條約上或國際公法上，均屬毫無理由也。法國政府固未能毅然拒絕日本之要求，其結果必更鼓勵日本軍閥破壞遠東和平之行為，中國政府於此自不能不有最大之關切。中國政府確信日本在亞洲或太平洋上任何區域，如有軍事侵略行為，無出其右以何種方式，無非欲藉其侵略所得，完成征服中國之根本目的，十屬顯然者，日本如侵佔越南，其目的將不僅奪

取法國屬地，勢必更取道越南以攻華，故日本如在越南等地有武力侵犯行為，中國政府爲維持其生存獨立，與遂行其一貫之反侵略主義計，不能不因日本之逼迫，而採取此種局勢下一切必要之自衛措施」。八月間敵人向法要求假道越境攻我，我外交部復發表聲明如下：「中國於抵抗日本侵略中，如日軍不利用外國國土攻擊中國時，原無派遣軍隊進入外國之意，故現在越南邊境附近駐紮之中國軍隊，苟日軍一日不入越南，當一日留住中國領土，而不令其開入越境。乃現得確實消息，日本必欲派軍在越南登陸，並在越南境內採取他種軍行行動，藉以攻擊中國領土，中國政府於此特再重聲明，日本武裝隊伍果侵入越南時，不論其用何種藉口，並不論其在何種情形之下，中國政府認爲此舉係對中國領土安全之直接與急迫的威脅，當立即同樣派遣武裝隊伍進入越南俾得採取自衛措施，以應付此種局勢，所有因採取此種必要措置而發生之結果，中國政府自不負任何責任，而法國當局爲在越南准許或容忍日方任何軍事行動，則所有因是發生之結果，包括越南中國僑民所受身體及財產之一切損失，法國政府自不能免其責任」。同年十一月七日上海法租界當局與敵僞成立協定，允其接收租界內法院，我當局即向法方提出嚴重抗議。復由外交部發表聲明略稱：「對於上海法租界內自稱爲中國法院之任何機關當然認爲非法，其所有裁判及其他任何行動一律無效」。

(三) 對美外交

中美兩國在立國精神上，殊多共通之處。美國獨立宣言中所主張之人民，生命，自由與幸福之利權，與我總理所倡導之三民主義之基本精神，若合符節，以故中美兩大民族，感情素極融洽，邦交亦頗敦睦。美國爲門戶開放原則之發起人，九國公約之倡導者，九一八事變既起，中日爭端發生，美國即大聲疾呼，主張公道，借乎國內輿論，尙未成熟，致一時未能有積極之作爲，然而以一羣國聯會員國之資格，熱心贊助國聯之行動亦殊足稱道。當時美國國務卿史汀生所倡之不承認主義，以後爲國聯大會所採納，成爲各國對華互相遵守之義務之一。及我國全面抗戰開始，國務卿赫爾於七月十四日發表演說，主張國際正義，國際和平，避免以武力爲推行國策之工具，遵循和平途徑，以解決各國糾紛，尊重條約尊嚴，裁減軍備，取消貿易壁壘，以爲建立各國間良好諒解之基礎等等，胥爲原則之宣示。此項原則，即爲美國日後採取積極行動之張本。八月二十三日赫爾又發表演說，重申七月二十四日演說之要旨。十月十五日羅斯福總統在芝加哥發表滿洲侵略者之有名演說，以輿論反應不佳，總統未遽採取積極動作。美國當局鑒於言論之譴責，字面之抗議之未易奏膚功，於是整頓陸軍，積極擴張國防，以爲其採取積極政策之支柱。及至近衛發表以建立東亞新秩序爲骨幹之聲明以後，美國認爲不能再事沉默，於是首先仗義直言，譴責日本

之戰約行動。乃陳美國擁約之決心。美國於二十七年十二月三十日，致日本政府照會中，有言曰：「關於遠東局勢之各條約（按特九國公約），規定本甚廣泛，但在締訂各該約時，在各締約國者間，原有一種「取」與「予」之辦法，爲實行各該約中其其規定計，約中每更別有規定，爲對締約者獲得某某事項之安全，每一締約者又往往對於其他某某事項，自允犧牲。凡此種種同意之規定，均可謂構成一綜合的辦法，爲全體之利益。保障互相關聯之兩原則，即一方面爲國家完整之原則，一方面爲經濟上機會平等之原則。按諸經驗之所示，國家完整原則破壞後，機會均等原則之被藐視，恆必隨之而來」。美國政府明知局勢已有變遷，美國政府明知此種變遷，若干係由日大行動所造成者，但任何一國，對於自己主權以外之地域中，擅自規定「新秩序」之條文及情狀，並自以爲係該地域權力之淵源及命運之主宰。美國政府誠不能承認其有此必要，或有所依據」。美國提出此種嚴重之抗議後，英法兩國亦相繼提出性質相同之抗議。

美國援華到日，隨時間之演進而日趨積極。其關於援華事項，可分爲直接與間接二種。

間接援華事項約有以下三端：

（一）不適用中立法——美國之中立法，對遠東並未適用，蓋以其有利於敵而有害於我。倘使實施該法，美將失去對我直接援助，（包括借款在內）之自由，而敵則可根據現

購自運之規定，利用其海上之優勢，自由自美國輸入作戰物資。

(二) 不承認偽組織——南京偽組織成立時，美國率先發表不承認之嚴正聲明稱：「美國今再度聲明，美國實有根據國際法與現有條約協定所賦予一切權益，十二年前，美國政府一如他國政府正式承認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該政府現重慶為行動。美國政府有充足之理由，相信該政府仍受中國人民之擁護，因之美國政府自將繼續承認該政府為中國之政府。」此一聲明，足以表示自九一八事變以來，美國政府對於遠東所發生之事件，已有深細之認識。美國決不承認武力所造成之局面，日本軍閥所持獨霸亞洲及太平洋之計劃，決無成爲可能。

(三) 準備取消對華不平等條約——上述美國致日本之照會中稱：「即在一九三一年以前，已包括若干年內，在中國享有此項權利（即治外法權）之各國，包括美國在內，已方在積極談判，準備放棄此項權利，美副國務卿於二十九年七月二十二日表示美國願與中國在和平狀況之下，繼續談判廢除治外法權問題。本年五月底美國國務卿赫爾任與我新任外交部長郭泰祺之換文內聲稱，「本國及其他國家，因規定領事裁判權及有關之慣例之協定，現在華九享若干特殊性質之權利，美國政府將繼續所採之政策，希望和平狀況恢復以後，迅速着手與中國政府用有秩序之談判及協議之手續，以期廢除上述之特殊性質之權利。」此舉對於中國之國際地位，重行予以新的承認，自足加強——中國之抗戰力量。

抗戰四年來的外交

美國對華直接援助之具體行動，厥自歷次對華之信用貸款。查美國對華貸款前後計共四次，第一次係在二十七年十二月，由美國建設銀行公司貸發二千五百萬元，第二次係在二十九年三月美國增加進出口銀行資本一萬萬金元，並修設貸款辦法，凡曾獲貸款而尚未償還之國家，可再向美國借款二千萬元。故美國此次對我貸款之數目為二千萬元。第三次係在同年九月，貸款數目為二千五百萬元。第四次係在同年十二月。此次貸款中五千萬元充作一般用途，餘五千萬元為平糶基金，另有墊款六千萬元，係美國用以向中國購買軍需原料。中美平準基金協定已於本年四月二十七日簽字。吾人於此須注意者，第一次貸款係在我武漢戰局轉進之後，第二次係在汪逆偽組織成立之後，第三次係在日德義三國同盟成立之後，第四次係在日汪訂立偽約之後。中美兩國已成患難之交，於此可見。

關於美國制日事項其所採取之直接行動有二：

(一) 廢除對日商約——二十八年七月間英國、日本在東京成立初步協定後，美國為應付此種局勢，於七月二十六日宣告廢除美日一九一一年之商約，該約至二十九年一月二十六日失效。此舉對於日本之打擊甚大，自不待言。同時為美國對日禁運之先導，亦為一種制止日本侵略之有效辦法。日本屢圖與美續訂新約，然美方始終堅持原有立場，不肯與日方續訂，致日本對美之進出口貿易，業極大不利之影響。

(二) 禁運——自二十九年六月間，美參眾兩院通過國防法案授權總統實施出口統制

後，我方不斷策動，促其實施。美總統於七月二日宣布軍用原料，化學製造品及機器工具四十六種物品，須受出口統制，七月二十五日總統復宣布將飛機汽油及一等高磷化度廢鐵兩項，列爲出口統制物品，七月三十一日總統宣布禁運製造飛機用汽油，及乙炔基鉍探之設備，及其設備製造之計基圖樣，並禁運製造飛機或飛機引擎之圖樣計劃，九月二十六日總統宣布自十月十六日起除對於西半球各國及英帝國外，禁止各種廢鋼鐵之出口。十二月十一日總統又宣布除對英及西半球各國外統制鐵砂鐵塊鐵混合物及鋼鐵製造物與半製造物之出口。三十年六月五日菲律賓亦實施出口統制辦法。以上受禁運影響最大者爲日本。

本年三月十一日美國軍火租借法案通過。羅斯福總統於同月十五日之演詞中明白聲訴「美國業已悉示，中國必將得到吾人之援助」又於四月十五日接見記者時聲稱「美國已開始依照軍火租借法案之規定，以援華之軍火，繕列清單。此即謂美國擬自積儲之軍火撥用一部分轉讓中國，并以新造之軍火轉讓中國」五月二十七日晚羅斯福總統復作爐邊談話聲稱「希特勒征服世界之計畫，業已全告完成，幸賴英國及其自治領領事詩式之抵抗及中國偉大之保衛戰，始克加以阻遏。余確信中國之抗戰能力，必可益臻雄厚。」外間有以該項談話中未提及日本推測美國對日政策軟化者，赫爾國務卿遂于同月二十九日對記者稱美國對日政策及美日關係，均無改變，以清陰霾而明立場。「本（美）國現已迅速成爲一龐大兵工廠，用以製造工具，俾自由之人民，得以抗拒武力之侵略，我人當盡量發揮艦長增高之

生產能力，以期達到此目的」（美新任駐華大使高思呈遞國書時之頌詞中語），於此可見在吾國在此後奮鬥中美國定將繼續予以及時與有效之援助。中美兩國人民所擁護之主義與所奮鬥之目標，初無二致，相信情勢無論如何變化，決不能絲毫影響兩國間日趨密切而友好之關係也。

（四）對蘇外交

中蘇兩國關係素稱密切。在地理上蘇聯與我國有數千里之接壤，在歷史上與我國後有總久之睦誼。而在政治上則同為日本大陸政策之侵略目標，故利害相同，休戚相關。我抗戰軍興以後，中蘇關係，有長足之增進。蘇聯於二十七年八月二十一日與我締結互不侵犯條約，該約規定：「兩締約國重行鄭重聲明，兩方斥責以戰爭為國際糾紛之方法，並否認在兩國相互關係間以戰爭為施行國家政策之工具，并依照此項諾言，約定不得單獨或聯合其他一國或多數國對於彼此為任何侵略。該約第二條規定：倘兩締約國之一方受一個或數個第三國侵略時，彼締約國約定在衝突全部期間內，對於該第三國不得直接或間接予以任何協助，並不得與任何行動或簽訂任何協定，致該侵略國得用以施行不利於受侵略之締約國。此約締結以後，就蘇聯方面言之，為蘇聯承諾在中日衝突期間內不與中國之敵國日本作任何直接或間接之援助。事實上蘇聯雖能遵守在該約下彼所提供之諾言。在歷屆國聯大

會及行政院會議上，蘇聯代表表示斷不作援我制日之呼籲。二十七年十一月，在比京布魯舍爾所召集之九國公約會議。蘇聯雖非九國公約原簽字國或參加國，但亦接受與會之邀請，爲擁護九國公約反對日本侵略而努力。

史太林於二十八年三月十日在蘇聯共產黨第十八屆大會席上之報告書內節稱：「吾人援助爲侵略者所侵略，及爲彼等獨立而鬥爭之國家」我國爲爭取獨立而抗戰之宗旨，適與蘇聯援助被侵略者之志願，站在同一立場。莫洛托夫於同年五月三十一日在最高蘇維埃第三屆大會發表演說稱：「吾無庸述及吾人對中國之態度，諸君洞悉史太林同志關於援助已變成侵略之犧牲品各國，並爲其國家之自由獨立而戰之宣言。此宣言對於中國及其他爲民族獨立奮鬥之國家完全適用」同年六月中蘇簽訂平等互惠之商約，於中蘇兩國貿易關係之增進上裨益匪淺，現任蘇聯駐華大使潘友新於同年九月一日向我林主席呈遞之國書頌詞內，不獨代表蘇聯人民對我抗戰表示深切之同情，重申蘇聯政府愛好和平及援助被侵略之政策，更表示其對我抗戰最後勝利之熱切期望。蘇聯明詞顯豁之援華態度，載於其駐使國書之內，實開外交之新例，此足證明蘇聯之援華制日，純本光明正大之立場，毫無閃爍避諱之意也。

當敵汪於二十九年十一月簽訂偽約及敵承認汪逆偽組織時，蘇聯表示其嚴正之態度。同年十二月四日蘇聯駐日大使史達林與日方聲明：「日本政府聲稱：『日本政府聲稱：日本與汪精衛締

結之條約第三條，決非針對蘇聯，並謂對於日本欲調整蘇日邦交之願望，亦不致發生影響。蘇聯政府當注視此種聲明。至於蘇聯政府方面，則認為必須重宣示，蘇聯對華政策，依然如故，毫不變更。」其態度之嚴正，立場之堅定可知。

抗戰以來，蘇聯不斷與我以物資上之種種援助，以增強我抗戰之力量，蘇聯國內輿論，對我抵抗侵略之戰爭，作正義之熱烈聲援，以增加蘇聯人民對我之同情，此尤值吾人衷心感奮者也。

蘇聯外交人民委員長莫洛托夫與敵外相松岡洋右於本年四月十三日在莫斯科簽訂中立條約及共同宣言。約文第一條規定「締約國雙方保證維持相互間之和平與友好邦交。互相尊重對方領土完整與神聖不可侵犯性。第二條規定：「倘締約國之一方成爲一個或數個第三國軍事行動之對象時，則締約國之他方，在衝突期間，即應遵守中立」共同宣言稱：「蘇日雙方政府爲保證兩國和平與友好邦交起見：茲特鄭重宣言：蘇聯誓當尊重「滿洲國」之領土完整與神聖不可侵犯性，日本誓當尊重「蒙古人民共和國」之領土完整與神聖不可侵犯性。」「日本已爲中國之死敵，蘇聯竟與之締結中立條約，保證不侵犯，並保證在與其他一個或數個國家發生軍事衝突時遵守中立，在客觀上等于蘇聯便利日本對華侵戰，而對於中蘇原有之友好關係，大有妨礙，蘇聯此舉，顯違反中蘇條約下所担负之義務，並侵害我國主權，實不勝遺憾，外交部王部長對蘇日共同宣言當即發表嚴正之聲明如下：「本月十三日

蘇聯與日本簽訂中立協定時所發表之共同宣言，內稱日本尊重所謂「蒙古人民共和國」領土之完整與不可侵犯性，蘇聯尊重所謂「滿洲國」領土之完整與不可侵犯性，查東北四省及外蒙之爲中華民國之一部，而爲中華民國之領土，無待贅言。中國政府與人民，對於第三國家所爲妨害中國領土與行政完整之任何約定，決不能承認。並當重聲明，蘇日兩國公布之共同宣言，對於中國絕對無效。就法律之觀點言之，第三國擅自訂定損害我領土主權及行政完整之協定，對我當然全無拘束。就實際之觀點言之，抗戰爲我既定之國策，決非第三國間所成立之任何協定所能動其毫末，上述條約，經我方與蘇方折衝後，相信蘇聯必能本其一貫之和平政策，對我爭取獨立自由，抵抗侵略之神聖戰爭，繼續與以物資上之種種援助，以裨益中蘇邦交，及遠東和平也。

第四章 對敵之外交措施

抗戰以來，我對敵方之外交措施，不外：拒絕敵方和平提議與否認敵國武力所製成之偽組織與其一切對內對外之任何行動。

二十六年十二月終，德國駐華大使陶德曼，奉德政府訓令，轉達日本政府所提出之基本議和條件四項，我國以日方所提條件苛刻廣泛，拒絕考慮，日本政府羞惱成怒，遂於二十七年一月十六日發表聲明稱：「今後不以國民政府爲對手方」。同月十八日我國民政府

發表聲明略稱：「中國和平之期望，雖始終未變，而領土主權與行政之完整，既為我獨立國家應有之要素。又經有關係各國以神聖之條約允與以尊重，自不能容許任何國家之侵犯，中國政府於任何情形之下，必竭全力以維持中國領土主權與行政之完整，任何恢復和平辦法，如不以此原則為基礎，決非中國所能忍受，同時在日本佔領區域內，為有任何非法組織，僭竊政權者，不論對內對外，當然無效」。同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敵首相近衛文麿發表所謂「更生中國」調整國交之聲明，蔣委員長於同月二十六日對該項聲明嚴加痛斥，稱之為「敵人整個吞滅中國獨霸東亞，進而企圖征服世界一切妄想陰謀的總自白，敵人整個亡我國家滅我民族的一切計劃內容的總暴露」。蔣委員長結語，中國只要守定立場，堅定目標，必獲最後勝利。我外交部發言人對近衛聲明亦發表下列之意見：「日首相近衛二十二日晚發表之聲明，其內容與日方歷次聲明，並無不同，亦即日本破壞中國獨立完整關閉中國門戶之基本政策，絲毫未變。近衛宣稱，日本尊重中國之主權但同時堅持繼續其軍事行動，成立偽組織，強迫訂立所謂防共協定，所謂尊重中國主權者在，近衛聲明，日本不欲中國領土，但同時要求在華駐軍及劃內蒙為特別區，非變相的劃分中國領土而何，至所謂內地居住貿易自由權，表面上似甚平凡，但苟一思及日本在華控制傀儡政府，駐紮軍隊，即不難想見日本對中國之真意，在擴張軍事，傀儡政府力量，策動日本人力物力，對中國實行普遍的深入的經濟侵略也。此種行動，其日本侵略東北，為出一轍，至謂日

有無意獨佔中國之經濟權，亦非欲限制第三國在華之經濟利益，則全係誣詞欺人之說，藉以緩和國際不利於日本之空氣，觀於東北偽「國」之現狀，以及日本近一年來在中國之經濟設施，與其對第三國在華權益摧殘之事實，益可知其不足置信矣」。

二十九平三日汪逆偽組織在南京成立，外交部向各國駐華使節分送照會，鄭重聲明我國立場。該項照會原文如下：「日本自侵略中國以來，不惜使用種種方法，以達其征服與控制亞洲及太平洋之目的，姦淫，屠殺與空中之濫施轟炸，使平民受生命之殘害與財產之毀滅，難以數計。凡此種種以及其他野蠻行爲，更堅中國人民抵抗暴力之意志，以維護人道正義。中國抗戰將及三年，日本軍閥既已陷入絕境，乃在南京設立偽組織，僭稱「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此項組織，純爲日本軍閥所製造與控制之傀儡，日本顯欲利用此項組織爲工具，以侵奪中國之主權，破壞其獨立及領土與行政之完整，並藉以推翻國際間法律與秩序，毀滅九國公約，而將第三國在華之一切商務利益排除淨盡也。所有構成偽組織之人員，不過爲日本之奴隸，其喪盡道德廉恥與愛國天良，自不待言。此輩危害祖國助長日軍侵略中國政府與人民視之爲國賊之尤者，應依法予以懲處。中國政府於此極願以鄭重之態度，重申屢經發佈之聲明：卽任何非法組織，如現在南京成立者，或中國他處所存在之其他偽組織，其任何行爲，當然完全無效，中國政府與人民絕對不予承認，中國政府深信世界自尊之國家，必能維護國際間之法律與正義，對中國境內之日本傀儡組織決不予以法律上

或事實上之承認。無論任何方式之承認，既屬違背國際公法與條約，自應視為對中國民族之最不友誼之行爲，向承認者應負因是所發生結果之全責。中國政府與人民，不問日本在中國境內所採之方法如何，始終堅決抵抗日方之侵略，直至日軍完全驅逐於中國境外，公理戰勝強權而後已」。同年十一月三十日日本與汪逆偽組織在南京簽訂所謂偽約，外交部王部長發表聲明如次「日本業與南京傀儡組織，簽訂所謂條約，日方此舉，實爲企圖在中國及太平洋破壞一切法律與秩序而繼續侵略行動進一步之階段。日本始則製成機構，以遂其欲，今則與之訂約，藉以助成其獨霸與侵略之政策。實則此種機構不過爲東京政府之一部，移植於中國領土之上，而爲日本軍閥實行其政策之工具耳。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對於傀儡組織，迭經宣示其態度，茲再鄭重聲明。汪兆銘爲中華民國之罪魁，其偽組織全屬非法機關，爲中外所共知，倘有任何國家承認該偽組織者，我政府與人民當認爲最不友誼行爲，不得不與該國斷絕通常關係。日本無論在中國或太平洋之企圖如何，中國決心抗戰至最後勝利，中國自信必獲勝利，蓋自由與法律與正義必能戰勝一切也。

第五章 我國外交前途之展望

綜觀我抗戰四年來之外交，雖順逆之境互見，然以我目標堅定，立場嚴正，本「以不變取萬變」之宗旨，肆應詭譎雲詭之國際局勢，卒能得道多助，使國際之同情與援助，盡

屬於我。誠以我對硬壞世界和平危害人類幸福之侵略主義，首舉抵抗侵略義戰，誓為民族生存與國際和平而戰，於此使羅侵略之禍者有所鼓勵，一致奮起，以保衛其祖國。對侵略抵抗則存不抵抗則亡，此為確定不移之真理，我國抗戰之示範作用，裨益於人類文明者，當非淺顯。倘使於日本發動侵略中國之初，集體安全制度，付諸有效之實施，對始作俑者，予以迎頭痛擊，則吾人今日目覩全世界之戰禍，或得防止於未然，亦未可知。幸我中華有真知灼見之領袖，對世界侵略禍首之日本，毅然加以抵抗，使侵略暴力深陷於大陸之泥沼而不得自拔。早在九一八事變後，我國即嚴正告世界，根據和平不可分之原則，遠東之和平不保，即世界之安寧無日。居今日之世界，經濟文化，交互錯綜，交通運輸，至為敏捷，故任何國家，任何人民對於任何地域發生之戰爭，皆不能不受直接或間接之影響，國際間不復以和平之方式解決其糾紛，而競以武力為推行國策之工具，則文明必告毀滅，而各地秩序亦必告混亂。誠以此則不獨玩火者自灼其身，即觀火者亦豈能免於燃眉。試觀四年來戰爭之由遠東蔓延至於歐洲而益信向使集體安全，早經樹立，勿任破壞，則遠東局勢，固已早告澄清，即歐洲爭端亦不致爆發。

歐戰發生以對還我之抗戰並無多大影響。我之抗戰，不問歐戰如何演變，敵人一日不覺悟，一日不放棄其侵略政策，則我之抗戰即一日不停止。我國為堅定不搖，抗戰到底，不論國際情勢，如何變化，敵人侵略狂飢終必為我所熄滅。尤有進者，國際間對我之同情

與援助並未因歐戰發生而減少。在歐戰過程中與遠東有重要關係之國家，雖間有因其本身處境之困難，致未能堅持其原來對我之立場者，但大多數友邦對於在九國公約下之義務，亦仍在恪誠遵守。莫美兩國對於我國抗戰，過去迄今在各方面均予以種種可貴之援助，將來繼續此項援助自必毫無問題，蓋中英美三國有一共同目標，其目標唯何，則如我新任外交部長郭泰祺所稱：「即在保衛人類三大經史英國之大憲章，美國之獨立宣言與中國之三民主義也。至就蘇聯而論，則自我開始抗戰以來，即不斷予以誠摯之同情以及物質上種種之援助。而蘇聯人民對其政府不斷援我之政策，亦信任有加。蘇聯當局會多次聲明蘇聯政府維持中立，和平與援助被侵略國家之立場，此與我為獨立而抗戰之宗旨，恰相吻合。蘇聯將來繼續加強對我之援助，亦可斷言。我國抗戰與各友邦之利害安危一致，故各友邦對我無不予以道德上或物質上之援助，關於此點，我最高統帥早有如下之指示：「各國對於世界問題之觀察，現時或不能完全相同，但對於遠東大局與中日問題之觀察，則沒有不一致的，因為中國抗戰的成敗，實際上是與各友邦利害安危相一致。任何國家沒有不為他本國真正的利益打算的，所以敢斷言決沒有一個國家會犧牲中國而與其根本衝突的國家相妥協」。

國際形勢，無論是否因歐戰而愈趨複雜，我中國決堅持抗戰，以不變取萬變。不論敵人如何投機取巧威脅利誘，確信各友邦決不能無視我國立場而與敵妥協。吾人尤須重申九

國公約會議宣言之宗旨卽「中日問題乃爲一國際問題」敵所爭者，爲整個太平洋之霸權，故中日問題乃爲與九國公約各國有關的共同利害問題。因此各友邦皆須和衷共濟，通力合作，爲反抗侵略與維持和平而共同奮鬥，我國抗戰勝利，世界始有和平。否則歐戰固不能結束，卽歐戰縱能暫告結束，亦將爲遠東之侵略火燄而再度燃燒。根據和平不可分之原則，歐洲與遠東有息息相通之關係，蓋以遠東侵略者爲破壞世界和平之罪魁，而遠東問題又與歐美各國在條約上與利害上結有深厚之因緣，遠東和平與秩序恢復後，始能確保世界和平之重建。

四年來之國際形勢，雖變化萬千，但我國之外交方針與立場，則始終如一，堅定不移，迄今不獨我已堅定最後勝利之信念，且已獲得有利之國際形勢。援我制日爲國際間一致之主張，吾人之所期望者，始於抵抗強暴侵略，終於建立世界永久和平。吾人深信，獨立完整強盛之中國爲安定遠東與世界之有力因素。我中國務必爲企求重建世界和平之積極而有力之一員。將來在重建世界和平之過程中，我中國務當盡其最大之努力。



15186

628.83.05
50066

1518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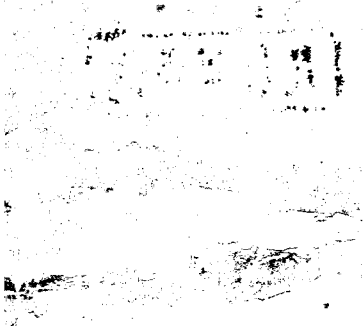
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宣傳部編

抗戰四年來的外交

河北省立
天津圖書館

628.83.05
50066

15186



8305
66
86

0.40